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

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 第二章 评 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

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

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六)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一)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二)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三)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六)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

显不合理的；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一)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二)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 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检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

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 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进步和现代医学的快速发展，我国中医药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渐

淡化，服务领域趋于萎缩；老中医药专家很多学术思想和经验得不到传承，一些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濒临失传，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创新不足；中医中药发展不协调，野生中药资源破坏严重；中医药发展基础条件差，人才匮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 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 三、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大力加强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在其他

2009.15.

医疗卫生机构中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大公立中医医院的改造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县以上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备中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订中医诊疗常规、出入院标准、用药指南、临床诊疗路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因病施治、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培育、培养一批名院、名科、名医。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馆。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二) 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推动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制定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准入条件和服务规范,加强引导和管理。

####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一) 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登记,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和珍贵古籍名录,加强整理、出版、研究和利用。整理历代医家医案,研究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和诊疗经验,总结中医药学重大学术创新规律。依托现有中医药机构设立一批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研究室,系统研究其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专业技术。整理研究传统中药制药技术和经验,形成技术规范。挖掘整理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加以总结和利用。

(二) 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科研基地特别是国家和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推动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加强重大疾病的联合攻关和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

####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 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需要,规划发展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中医药高等教育结构和规模,坚持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施教,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选择部分高等中医药院校进行中医临床类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改革试点。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国家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二) 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总结中医药师承教育经验,制订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模式,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和途径。落实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与专业学位授予相衔接的政策。妥善解决取得执业资格的师承人员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网络。

(三) 加快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定向为农村培养中医药人才的措施。鼓励基层中医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以及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带徒培训。探索中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将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制订实施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计划,造就新一代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一大批中青年名中医。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开展面向基层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及适宜技术培训。

(四)完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评价标准,改进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的中医药专业考试方法和标准。建立国家中医药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工作。建立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

## 六、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一)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展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快种质资源库建设,在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建设保护区,建立一批繁育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研究,促进资源恢复与增长。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合理调控、依法监管中药原材料出口。

(二)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三)加强中药管理。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充分体现中药特点,着力提高中药新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配制中药制剂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 七、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加强民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就医条件,满足民族医药服务需求。加强民族医药教育,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民族医药人员素质。完善民族医药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强民族医药继承和科研工作,支持重要民族医药文献的

校勘、注释和出版,开展民族医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筛选推广一批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建设民族药研发基地,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 八、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造良好传习条件。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弘扬行业传统职业道德。开展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九、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的传统医药活动,进一步开展与外国政府间的中医药交流合作,扶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在我国对外援助、政府合作项目中增加中医药项目。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文化对外宣传,促进国际传播。

## 十、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实施国家中医药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

2009.1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三) 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四) 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中医药立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完善中医药专

利审查标准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研究制订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逐步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加强中药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工作，将道地药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

(五) 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按照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管理中医药。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统计制度。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体系，推动我国中医药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严格中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中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药行为。加强地方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

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 三、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四、经费保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附件：

##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克强	国务院副总理	郝明金	监察部副部长
副组长：尤 权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马建堂	统计局局长	陈训秋	司法部副部长
张新枫	公安部副部长	李 勇	财政部副部长
江 帆	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孙宝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成 员：翟卫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鹿心社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李金章	外交部副部长	齐 骥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朱之鑫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尹 力	卫生部副部长
杨健强	国家民委副主任		



2009.15.

钟攸平 工商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 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波 港澳办副主任

宋大涵 法制办副主任  
 江小涓 国研室副主任  
 郑立中 台办副主任  
 钟志明 总参谋部军务部部长  
 何映华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保持了农业连续丰收、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好形势，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农业生产开局良好，但在农业连续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的情况下，有的方面、有的地区对“三农”的关注度有所减弱，忽视农业的倾向有所抬头。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市场主要农产品需求萎缩、价格回落，部分农产品出口受阻，加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需减弱，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农业生产效益下滑，农民工就业数量与收入出现“双下降”，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困难加大。农产品生产是保证市场供应的基础，也是农民就业的主要渠道、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一旦出现滑坡，几年内难以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当前要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按照远近结合、内外统筹、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市场调控，扩内需、促出口、稳价格，推动农业生产调结构、上水平、增后劲，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通过保就业、重民生、促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市场调控，扩内需、促出口、稳价格，推动农业生产调结构、上水平、增后劲，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通过保就业、重民生、促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抓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

（一）抓好春耕春管。当前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与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防控、气象灾害防范和农业科技服务，做好春耕各项工作。

（二）加大补贴力度。各地区要按规定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对中央已经提前拨付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兑现到户。启动实施马铃薯原种补贴，中央财政对马铃薯原种生产每亩补贴100元，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尽快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

（三）做好农资生产供应。做好化肥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工作，落实好扶持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优惠政策，春耕期间继续控制化肥出口，合理安排淡季商业储备化肥出库。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建立产销存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建

立农药淡季储备制度。

(四)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在稳定粮食、油料、糖料生产的基础上, 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棉花生产, 避免棉花种植面积大幅缩减;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加快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提高蔬菜、水果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 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2009年继续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排涝泵站更新改造等建设, 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启动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投资整合,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支持建设棉油糖生产基地、旱作农业示范区,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有关建设项目要早安排, 中央投资计划要早下达, 地方配套资金要早落实。

(六) 加大金融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逐步扩大保险范围。

## 二、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七) 加大生产投入。抓紧落实已出台的生猪和奶牛良种冻精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 今年继续安排30亿元中央建设投资支持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 促进饲养方式转变, 提高畜牧养殖水平。

(八) 加强市场调控。认真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 适时启动相应的调控措施。增加部分中央建设投资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扩大社会冰鲜冷冻储藏能力。继续实施奶粉临时收储政策, 进一步扩大国产奶粉收储规模。将原料奶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底。

(九) 加强疫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落实畜禽防疫经费, 依法对畜禽实施强制免疫, 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严厉查处屠宰加工检疫、防疫疫苗销售以及运输中间环节的乱收费行为。

## 三、做好大宗农产品收储

(十) 加大收储力度。继续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 及早制定并印发2009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将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存储大豆收购期延长至2009年6月底, 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引导农民降低大豆水分。按照略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 继续在主产区对油菜籽实行国家临时收储, 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继续做好棉花收储预案, 稳定棉农生产预期。安排好国家储备和临时存储粮油跨省移库和调运, 充实销区和库存薄弱地区的库存。按照保证市场供应和不打压市场价格的原则, 择机安排临时存储的粮油棉糖销售。各地区要按国家规定抓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增加天然橡胶国家收储的方案。

(十一) 加强仓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大宗农产品储备、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缓解仓储设施不足的矛盾。今明两年要安排中央建设投资, 建设粮食储备仓容1500万吨、储备油罐175万吨、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40万吨、棉花储备库50万吨。从今年起, 安排中央补助投资建设资金, 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 为主产区农户改善储粮条件, 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地方各级政府要对马铃薯储藏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贴, 支持农民联户新建标准化的储藏窖。

## 四、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龙头企业发展

(十二)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 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对农产品加工、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按照市场化原则, 对信用记录较好、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在贷款展期、续贷和项目贷款宽限期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2009.15.

(十四) 完善农产品加工财税政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扶持政策,提高玉米深加工企业开工率;尽快研究并完善现行农产品增值税及酒精消费税征收有关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通过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补助等方式,鼓励纺织加工骨干企业增加厂丝储存。

###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发展

(十五) 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促进解决农民“卖难”问题;积极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严格监管合同履行。

(十六) 降低流通成本。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针对农产品流通环节检验检疫费用过多过重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期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清理,坚决取消地方出台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水产等鲜活农产品进大型超市费用过多过高问题。

(十七) 加强消费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发布食品质量检验方面的信息,正确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对一些以个别质量不安全问题进行炒作给消费者信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向社会澄清。要严格执行对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复原乳的液态奶进行标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近期,农业部、质检总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对标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 六、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

(十八) 合理引导农产品进出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我国检测技术和能力,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 七、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十九) 落实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切实落实中央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政策措施,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拓宽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对中小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扶持政策。

(二十) 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意见,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培训效益。当前,要特别加强对失去岗位的农民工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

(二十一) 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农民工就业的引导作用,发挥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农民工就业的吸纳作用,发挥大型企业稳定农民工就业的带头作用,发挥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新生代农民工投身新农村建设的开拓作用,发挥组织劳务输出、发展家政服务、建设劳务基地、开展国际劳务对农民工就业的支持作用。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基层平台建设,对自主创业的农民工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扶持。

### 八、搞好农村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 加强农村民生工程建设。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650亿元用于农村“水电路气房”、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农村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后,要继续把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作为中央投资的重点。要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降低农民消费成本。要把支持农民建房、改善居住条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扩大农村消费的重要着力点,扩大农村消费市场,拉动内需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 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长期积累的体制机制矛盾更加突出。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地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要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通过扩大开放赢得发展机遇，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十一五”规划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的改革发展形势，现就 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应对危机作为深化改革的契机，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形成有利

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总体要求。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抓住时机消除制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影响长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把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把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新局面；把应对挑战与把握机遇结合起来，统筹出台改革措施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 二、加快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监察部牵头）。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中央编办牵头）。建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

民银行负责)。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修订出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抓紧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投资管理程序,提高效率;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牵头)。

### 三、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

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相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铁道部、商务部、电监会负责)。抓紧研究制订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制定出台配套监管政策,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推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加快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和农电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国资委、能源局、财政部、水利部负责)。制订出台盐业管理体制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负责)。

### 四、大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节能环保体制改革,努力转变发展方式

继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与发电环节适度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减少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研究制订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大用户直接购电和双边交易试点(电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煤炭成本构成,反映开采、经营过程中的资源、环境和安全成本(财政部牵头)。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发展改革委牵

头)。加快建立初始水权制度;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负责)。探索建立环境法制、绿色信贷、政绩考核、公众参与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加快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负责)。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 五、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与所有制结构,推动服务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国资委、财政部负责)。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抓紧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贷款担保机构等多层次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建设(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继续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继续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深化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央编办、财政部、国管局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 六、加快推进民生领域改革，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出台关于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制订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出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研究解决农垦职工社会保障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健全廉租住房制度，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推动林区棚户区房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实行严格的食品安全追溯、召回、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卫生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七、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以加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开放共享，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大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牵头）。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财政部、教育部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面向农村地区的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制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加快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就学制度（教育部牵头）。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体制改革（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认真组织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体育总局牵头）。

## 八、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国土资源部牵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农业部牵头）。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国有林区、国有林场体制改革（林业局牵头）。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完善与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挂钩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牵头）。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部牵头）。探索建立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制订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的相关政策；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公安部牵头）。

## 九、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加快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部牵头）。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研究起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试行社会保险

2009.15.

预算制度,实现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财政部牵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制度;研究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订并择机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加快理顺环境税费制度,研究开征环境税;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物业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现代金融体系

深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人民银行牵头)。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财政部牵头)。稳步发展各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发展(银监会牵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出台放贷人条例,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法制办负责)。建立健全存款保险制度(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规体系;适时推出创业板,推进场外市场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功能(证监会牵头)。完善债券市场化发行机制、市场约束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集中统一的债券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保监会牵头)。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制度建设,尽快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

尽快建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制订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制定并实施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先进技术、设备和战略性资源进口的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进一步推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着力推进对

外劳务合作管理体制,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商务部牵头)。完善国际贸易投资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国际经济波动对我国经济影响的信息引导和预测预警机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完善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法制办负责)。研究制订境外投资条例,进一步简化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扩大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范围,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全国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针对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开发开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土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保障改革试点平稳有序推进。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和指导改革试点,将有关专项改革试点放在相应试验区先行先试。各地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综合和专项改革试点。

####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改革任务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意见,提出符合自身实际、操作性强的年度改革意见或实施办法。对年内能够完成的改革任务,要集中力量,确保完成;对跨年度的改革任务,要积极推动,尽快取得突破。各项改革的牵头负责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负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交通运输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交通部的职责，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拟订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职责，原建设部的指导城市客运职责，整合划入交通运输部。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交通规费的管理职责。

（四）将组织推广公路水路行业设备新技术、协调闲置设备调剂等职责交给事业单位，将港口企业与国际港口组织联络等工作交给行业协会。

（五）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六）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七）继续探索和完善职能有机统一的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综合运输行政运行机制。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009.15.

(三)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四)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中央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指导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五)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 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六)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七)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负责国家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 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 指导航运、海事、港口公安工作, 管理交通直属公安队伍。

(十一)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交通运输部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和政务公开、保密、信访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 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相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组织开展政策研究; 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指导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三) 综合规划司。

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承担有关协调工作; 组织起草相关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 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提出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 组织编制港口规划, 承担岸线使用审查工作; 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统计、信息工作。

(四) 财务司。

承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拟订工作; 承担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外汇、信贷有关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及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五) 人事劳动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保护和卫生监督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承担有关智力引进和对外劳务合作工作; 承办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

(六) 公路局。

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拟订公路建设、维护、路政、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及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承担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承担公路标志标线管理工作; 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起草公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水运局。

承担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承担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

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承担船舶代理、船舶管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承担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对台运输管理工作。

(八) 道路运输司 (出租汽车行业指导办公室)。

承担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城市客运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跨省客运、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九) 安全监督司 (应急办公室)。

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 科技司。

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标准协调工作。

(十一) 国际合作司 (港澳台办公室)。

承办国际和对港澳台合作与交流相关事务，承担有关外事工作；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工作。

(十二) 公安局。

指导航运、海事、港口公安工作，管理交通直属公安队伍。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交通运输部领导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领导为主。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交通运输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98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7 名，援派机动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61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56 名 (含总工程师 2 名，安全总监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二)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设在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重大海上人命搜救、船舶污染事故和重要通航水域清障等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国家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有关具体工作。

(三) 由交通运输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道部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四)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五)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履行航运行政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20 名。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及直属海事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具体机构设置、职责、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七)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铁道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铁道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积极推进铁路体制改革。既要有利于铁路发展、保持路网完整性、维护运输集中统一指挥、确保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又要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积极推进。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继续分离社会管理职责，将铁路中等技术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和医院的管理职责，交给地方人民政府。

（四）加强铁路运行保障、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职责，不断提高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效率和安全水平。

###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拟订铁路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建议。

（二）组织起草铁路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有关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组织和集中调度指挥工作，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规范铁路运输市场，协调、指导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铁路国有资产，管理国家铁路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五）负责国家铁路财务工作。按规定管理铁路建设基金、国家铁路资金。依法承担铁路运价管理有关工作。

（六）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维护铁路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七）研究提出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 拟订铁路行业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规程，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依法负责铁路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 负责铁路专运、特运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 负责铁路行业统计、信息、应急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 负责国家铁路卫生防疫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铁路卫生监督。

(十二) 负责铁路外事、国际经济交流合作和国际联运工作，管理铁路涉及港澳台有关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铁路部设 11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厅。

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负责文电、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值班、新闻发布、应急管理、机关财务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

#### (二) 政策法规司。

承担铁路改革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研究工作；组织起草铁路行业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建议，组织指导铁路深化改革工作；承担铁路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承办铁路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担国家铁路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三) 发展计划司。

拟订铁路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承担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国家铁路利用外资等有关工作；承担铁路国防动员、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工作。

#### (四) 财务司。

承担国家铁路财务、铁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及清算规章；承担铁路建设基金、国家铁路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研

究提出铁路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 (五) 科学技术司。

拟订铁路科技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规程；依法承担铁路技术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 (六) 人事司。

承担国家铁路系统的人事管理工作；管理部属单位领导班子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向合资铁路公司推荐代表国家铁路的有关人选。

#### (七) 劳动和卫生司。

综合管理国家铁路系统的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职工教育和卫生防疫工作；编制工资总额计划；依法实施铁路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国家铁路系统就业工作。

#### (八) 建设管理司。

拟订铁路工程建设标准、造价标准和规范、规章；承担铁路工程建设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九)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担铁路外事、国际经济交流合作和国际联运工作，承担与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

#### (十) 安全监察司。

拟订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依法参与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管理铁路运输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 (十一) 公安局。

承担铁路治安保卫工作，依法管辖涉及铁路的治安、刑事案件。组织管理铁路专运、特运的安全警卫。指导铁路治安综合治理。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由铁道部、公安部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铁道部领导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领导为主。

政治部 负责国家铁路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下设办公室（与部办公厅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组织部（与部人事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宣传部。

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国家铁路系统纪律检查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009.15.

#### 四、人员编制

铁道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529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7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17 名)。其中: 部长 1 名, 副部长 4 名, 政治部主任 1 名 (副部级), 纪委书记 1 名 (副部级); 司局级领导职数 56 名 (含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各 1 名,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以及政治工作机构司局级领导, 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铁道部运输局。负责拟订铁路运输政策、标准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规范铁路运输市场; 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组织和集中调度指挥工作; 承

担国家铁路运输及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承担铁路运价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铁路专运、特运工作; 指导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运输工作。行政编制 350 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保持不变。

(二) 铁道部参与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根据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编制铁路专项规划, 完善铁路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与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相衔接。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 设立中国民用航空局(副部级), 为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

#### 一、职责调整

(一) 将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范管理航空运输业、实施航空安全和空中交通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紧急航空运输任务等职责划入中国民用航

空局。

(二)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 加强航空安全监管、规范航空运输业、通用航空管理的职责,保障民航安全,促进民航行业协调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一)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 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

(四) 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承担处置劫机、炸机及其他非法干扰民航事件相关工作,负责民航安全检查、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

(五) 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 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的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 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

(八) 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

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

(九) 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 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 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

(十二) 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设12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 (一) 综合司。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密、新闻发布和信访等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二) 航空安全办公室(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组织协调民航行业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起草民航安全和空中交通管理政策、标准,拟订相关规划,监督、指导民航飞行安全、航空地面安全和空管运行安全工作;管理航空安全信息,发布航空安全指令;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调查。拟订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资源分配管理办法;承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相关人员资格、空管设备使用许可、民航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法指导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承担民航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

### (三) 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民航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指导民航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民航行业体制改革;组织起草通用航空发展政策和标准,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承办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工作。

### (四) 发展计划司。

2009.15.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有关专项规划；承担民航建设项目投资和管理、行业价格、组织协调航油供应保障、行业统计有关工作；审核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行业运行情况；指导民航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五) 财务司。

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民航政府性基金有关工作。

(六) 人事科教司。

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民航院校；指导民航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承担民航行业职业资格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民航安全监察专员日常管理工作。

(七)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起草民航对外合作政策，承办民航国际合作、外事和对外航空权利谈判工作，承办与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有关事务；承办外国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常驻机构及人员的审核工作。

(八) 运输司。

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起草航空运输和航空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航线航班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安排；组织协调重大、特殊、紧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 飞行标准司。

起草民航飞行运行、航空器维修、危险品航空运输和航空卫生政策及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及设备、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民航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和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审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民用航空器的运行评审工作。

(十)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起草民用航空产品适航管理的政策和标准；承担民用航空产品以及民航油料、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颁发适航指令；承担民航标准和计量有关工作。

(十一) 机场司。

起草民用机场建设、安全、运营管理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检查；承担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核工作，承担民用机场及其专用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航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和相关单位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工程行业验收；承担民用机场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机场内供油企业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公安局。

承担民航行业空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民航安全保卫管理的政策和标准，审核民航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防范和处置非法干扰民航事件，承担处置劫机、炸机事件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民航安全检查和空中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民航专机安全警卫和刑事侦查工作，监督管理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工作；管理直属公安队伍。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部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中国民用航空局领导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领导为主。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指导民航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01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各 1 名和民航安全监察专员 4 名（正司局级），正副司长职数 46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处置劫机事件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完善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 保证民航空防安全。

(二) 中国民用航空局下设 7 个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7 个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安全管理和民用航空不同业务量的需要, 共派出 33 个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以上机构行政编制共 2580 名。暂保留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

理局。

(三) 中国民航空中警察队伍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领导, 负责防范和制止劫机、炸机以及非法干扰民航飞行安全的行为, 保护机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 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邮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国家邮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 设立国家邮政局(副部级), 为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

###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邮政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改为事后备案, 组织最佳邮票评选和全国性集邮展览工作交

给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三) 加强国家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 促进邮政行业发展。

(四) 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 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安全、便捷、合理价格的邮政普遍服务。

###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



2009.15.

策和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四)负责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

(五)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六)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

(七)负责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审查,负责审定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年度计划。

(八)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邮政工作。

(九)垂直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十)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邮政局设5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 (一)办公室(外事司)。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发布、信访、政务公开、系统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课题调研,起草重要报告和综合性文稿;承办邮政外事工作和政府间合作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邮政工作。

#### (二)政策法规司。

提出邮政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拟订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指导行业法制建设;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建议;拟订邮政资源规划;提出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

筹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行业科技工作;承担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 (三)普遍服务司(机要通信司)。

提出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标准;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依法监督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履行;提出邮政行业价格服务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拟订普遍服务和保障机要通信、义务兵通信、党报党刊发行、盲人读物寄递等特殊服务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研究协调解决有关机要通信安全的重大问题;承办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审查;承办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年度计划审定。

#### (四)市场监管司。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维护信件寄递业务的专营权;依法实行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监管集邮市场;指导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 (五)人事司。

拟订机关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邮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办国家邮政局系统机构、人员编制和干部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家邮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邮政局依法监管邮政市场,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的安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国家邮政局的工作。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非法寄递行为;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负责依法对进出境的国际邮递物品进行监管、检验检疫;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查处与邮政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

要加大打击制售假邮资票品行为的力度。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副厅级)由国家邮政局垂直管理,行政编制共498名。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

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国家信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信访局(副部级),为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业务上接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指导。

### 一、职责调整

(一) 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责,推动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

(二) 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信访信息汇集分析职责,将信访工作的重心由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三) 加强对重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责,

完善信访诉求表达方式,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确保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 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 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2009.15.

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 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 承担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 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信访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应急、财务、资产管理、保密、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

#### (二) 综合指导司。

承办指导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地方信访工作，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检查地方和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三) 办信一司。

承办群众来信中重要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反映工作；签收、统计分析来信，起草、发送有关文稿；办理华北、中南地区和中央机关群众来信及港澳台、境外人士来信；转送、交办、督办重

要来信事项；向相关省（区、市）党委、政府通报群众来信情况。

#### (四) 办信二司。

办理华东、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群众来信，反映重要来信信息；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信事项；向相关省（区、市）党委、政府通报群众来信情况。

(五) 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

承办接待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来访工作；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信息，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事项；指导协调地方、部门处理接待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访、非正常上访，维护来访秩序。

#### (六) 研究室。

开展信访工作的调查研究；起草信访法律法规草案；承办信访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 (七) 督查室。

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提出对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督导、协调、推动地方和部门办理重要信访事项；承办信访督查专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八) 人事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对外交流和局外事工作。

#### (九) 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

受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署真实姓名以电子邮件、信函形式提出的投诉事项；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投诉事项；综合分析和反映重要投诉事项信息；向相关省（区、市）党委、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通报投诉受理情况。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家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33 名（含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信访督查

专员 8 名（其中正司局级 4 名、副司局级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 1 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

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 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体育总局（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

（三）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

（三）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五）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2009.15.

(六) 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七) 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九)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体育总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正司局级):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工作和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综合协调、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

(二) 政策法规司。

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草案, 提出政策建议; 调查研究体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方案;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 指导、组织法制宣传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三) 群众体育司。

拟订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 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

(四) 竞技体育司。

拟订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草案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 指导全国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 组织重大国际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 组织协调国内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 审查设立国家正式开展的体育竞赛项目; 承担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

(五) 青少年体育司。

拟订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草案、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 指导全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 指导开展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组织指导重大青少年国际体育比赛参赛工作。

(六) 体育经济司。

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 提出政策建

议; 承担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体育统计工作; 承担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承担预算管理、计划内投资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七)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 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八) 对外联络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指导、协调、管理体育系统涉外及涉港澳台的有关事务; 组织开展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 (地区) 间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九) 科教司。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的攻关, 承担体育科研成果的审查和鉴定、推广; 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体育系统高、中等体育专业教育; 承担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的具体工作。

(十) 宣传司。

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 推动体育文化建设, 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 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17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6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 36 名 (含局长助理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体育总局承担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日常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 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文物局（副部级），为文化部管理的国家局。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文物认定、博物馆管理的标准和办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

（二）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三）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审核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

确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国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六）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八）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九）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及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文物局设5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外事联络司）。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保密、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谢佐等 9 名同志为 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09〕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省政府决定参事换届工作分批进行，首批聘任谢佐、蒲文成、刘振华、张要武、韩文、冀康平、唐道城、黄梓平、马虎成等 9 名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五年。诚望受聘参事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现科学发展、推进生态保护、加快改善民生”三大历史性任务，认真履行

“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统战联谊、民主监督”职责，多建顺民意的真言，多献遂民愿的良策，切实在破解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难题上贡献才智，在实现青海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上奋发有为，为创出一条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成功之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积极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基建等工作，指导监督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业务统计工作；承担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 （二）政策法规司。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承担组织文物保护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 （三）督察司。

拟订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组织查处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

### （四）文物保护与考古司。

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相关审核报批工作。

### （五）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

指导博物馆工作，承担全国博物馆管理制度规

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承办国家一级文物藏品的有关审核审批事项；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司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规划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训；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家文物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4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精神，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时有效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省处在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时期，是经济发展机遇期，也是社会矛盾多发期，行政争议日渐增多、处理难度日趋加大。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有序解决争议、消除纠纷、化解矛盾，对保

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青海具有重要意义。但我省行政复议工作与新形势要求相比，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行政复议组织不健全、不落实，个别地方和部门甚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推诿扯皮，拒不接受；复议案件办案质量不高，复议决定缺乏权威性和公信力等，影响和制约了行政复议作用的发挥。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行政争议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复议为民，坚持公平效率准则，坚持具体办案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按照围绕大局、服务中心的要求，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 二、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



2009.15.

## 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一) 做好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全面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 必须依法受理,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对确实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 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解决的途径、部门, 不能一推了之。在案件受理中,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实际, 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创造便利条件。在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公示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审理程序、办事流程图及受理机构等事项, 采取口头、书面、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建立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室, 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接待人员姓名、职务和接待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事项。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的监督力度。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限制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要求其履行义务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受理机关和期限。对不告知行政复议权利、无法定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要通报批评并督促其纠正。上级行政机关要定期通报本机关和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二) 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要始终做到依法、公正。审理过程应当公开透明, 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不得拒绝当事人查阅被申请人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案件审查应当做到全面细致, 既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 也审查行政行为适当性; 既审查实体性问题, 也审查程序性问题。对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要坚决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该赔偿的应及时赔偿。

(三) 协调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工作的关系。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工作衔接,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工作的联动协调机制, 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协调配合, 使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形成合力, 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消除纠纷, 共同解决行政争议, 化解社

会矛盾。

## 三、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一) 灵活运用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在坚持当事人自愿、合法、公正的前提下, 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 化解矛盾、平衡利益, 促进当事人双方相互理解和信任。区别行政争议繁简程度, 灵活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公开听证、开庭审理等审理方式,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便捷、高效、低成本优势, 及时、有效解决争议、化解矛盾; 探索、完善符合行政复议特点的撤销、变更、申请人主动撤回、被申请人自我纠错、和解调解等结案方式。简化行政复议文书内部处理程序, 对重大、复杂案件坚持由行政复议机关行政首长签发, 一般性行政复议文书可以在行政首长授权下由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 确保快速结案, 提高行政复议效率。

(二) 落实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复议办案规程规定, 严格行政复议案件流程管理, 做到程序完整、阶段明确、责任明晰、措施到位, 规范、严谨使用法律文书, 确保行政复议权威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对争议较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复杂案件, 应当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让当事人当面核实情况、全面举证、充分质证、明辨是非, 增强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 提高行政复议结果认同度。对案情重大、复杂及集团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以及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或专业技术性问题, 应当邀请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咨询、分析,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为正确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提供法律、技术依据, 确保法律适用准确。落实行政复议定期统计报备制度, 明确具体责任人员, 按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报送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备重大行政复议案件。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考核评议, 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纳入行政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执法责任考核制度, 把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不履行职责、甚至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提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人责任。各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今年年底前都应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范围。

(三)加强行政复议信息交流和指导。行政复议机构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地区、部门间的工作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定期向本级政府或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要通过组织行政复议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专题研讨会、案件公开审理示范、编发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和制定工作指导意见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 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一)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对在行政复议中发现行政机关有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情形,要善于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提出改进工作、规范执法、纠正问题、加强管理以及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瑕疵,但依法不需撤销或变更的,做出维持决定时,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指出行政机关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要透过行政复议案件定期分析总结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执法的建议。

(二)加强行政复议情况动态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把握普遍性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通过重要案情专报、情况分析报告等形式,及时向有关政府及部门报告情况。对涉及制度建设的问题,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为行政机关及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 五、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整体水平

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县(市、区)政府要依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健全行政复议机构,明确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切实解决行政复议机构不健全、工作

人员和工作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使行政复议机构及人员配备与行政复议工作相适应。要从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出发,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复议工作岗位。行政复议机构要有针对性地强化对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教育,通过提高理论思维能力,使各级行政复议人员既有宏观视野,善于从大局出发,又有专业眼光,善于把握细节,不断提高协调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积极探索建立符合行政复议特点和要求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通过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改变由于行政管理工作、特点不同,行政复议工作任务不平衡,政府部门存在的有人没案办或者有案没人办,行政复议资源不能优化利用,行政复议制度不能发挥作用的状况。要善于吸收专家学者参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在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综合性行政复议组织,集中行政复议人员,统一受理、统一审查办理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将行政复议所需经费列入行政复议机关行政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复议机关要创造条件设置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受理和公开审理场所,配备办公、交通、取证等相应的工作条件和装备,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 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行政复议发挥应有作用

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离不开领导重视与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行政机关要把宣传、贯彻行政复议制度作为推动依法行政、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并在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既要宣传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更要宣传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和作用,宣传行政复议“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宣传册(页)等多种形式,以贴近人民群众的语言和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优越性,最大程度地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表达利益诉求,选择行政复议理性解决争议。

2009.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央财政

### 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

###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

## 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

为做好全省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财建〔2007〕10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量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1492号)规定和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是国家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2009年，中央财政安排6亿元左右，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2亿只。其中，国家下达给我省的推

广任务为50万只，全部投入使用后，预计一年可节电4000多万度，年可节约1.5万吨标煤，可节约电费2000万元，拉动全省万元GDP能耗下降约0.1个百分点。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推动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发展，惠及城乡居民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任务

到今年年底，我省要确保完成50万只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任务，其中：紧凑型节能灯40万只，双端直管荧光灯10万只。

### 三、责任分工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牵头负

责全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地、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推广。

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动带头使用高效照明产品。要按照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承担的推广任务量，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制定方案，抓紧实施；要结合实际，适度向城镇低保户、贫困户、农村和贫困地区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制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的政策；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会同妇联、工会等部门参与进社区的推广活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特别要扎实开展现场推广活动，多方扩大社会面上的影响，使中央财政补贴节能灯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四、组织领导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组成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节能灯推广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董璞 省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节能监察中心、中标企业等单位组成。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推广相关工作及日常工作，定期通报推广情况、复核产品销售情况，并协调做好中央财政补贴申请工作。

#### 五、重点领域和任务分配

重点领域：西宁市区及所辖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海东地区的城乡居民、困难户、低保户及偏远山区的农牧民等居民用户；机关、驻军部队、学校、医院、宾馆、企业等单位。

#### 六、实施步骤

2009年8月初启动，到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推广准备阶段（8月初）。主要工作是制订实施方案；召开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活动启动大会；宣传部门开辟专栏和专题节目进行重点宣传报道；组织集中开展节能法规、节能知识、绿色照明宣传，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提高全民对高效照明产品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向社会公布各有关地区、部门

和单位联系方式。

第二阶段：推广实施阶段（8月中旬至12月中旬）。主要工作是按照边推广边宣传的原则，选择几个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用户，开展现场推广活动；团委、工会、妇联配合省中央财政补贴节能灯推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几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购买节能灯现场推广活动和示范性社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现场推广活动；教育、卫生等部门选择几个示范性医院、学校开展现场推广活动。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12月底前）。主要工作是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对推广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本年度推广的实际情况，提出下一年度节能灯推广目标及推广计划。

#### 七、监督管理

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号）的规定，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相关程序，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倒买倒卖节能灯的行为，严格禁止各类标示有“政府补贴、绿照工程”的节能灯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和销售，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按照国家关于“推广企业为居民用户完成安装后，应取得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确认签章”的要求，居民个人购买应以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为单位进行购买，原则上每人购买数量不超过20支。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省节能监察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现场定期抽查，保证节能灯推广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取得实效。同时，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意见》，各级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要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今后凡列入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其内容涉及照明设施的，必须采购节能照明设施。

- 附件：1、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及价格  
2、各有关地区、部门推广任务分配表  
3、节能灯推广办公室、供应企业联系方式

2009.15.

附件 1:

## 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及价格

### 一、推广企业

经国家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中标到我省推广节能灯的企业是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紧

凑型节能灯 40 万只，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端直管荧光灯 10 万只。

### 二、产品名称规格及销售价格（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W	中标协议价格	财政补贴 30% 后的购买价格 (大宗用户)	国家财政补贴 50% 后的购买价格 (居民用户)	省财政补贴后的最终购买价格 (居民用户)
双端直管荧光灯 T8	18W	5.80	4.06	2.9	-
	15W	7.50	5.25	3.75	-
双端直管荧光灯 (T5 转换支架、T5 一体化)	14W	30.0	21.0	15.0	-
	28W	46.0	32.2	23.2	-
紧凑型节能灯	8W	7.40	5.18	3.70	2.70
	11W	7.60	5.32	3.80	2.80
	20W	10.8	7.56	5.40	4.40

注：中标协议价格为国家发改委统一招标协议价格。

附件 2:

## 各有关地区、部门推广任务分配表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合 计	直管灯	紧凑型
合 计	<b>500000</b>	<b>100000</b>	<b>400000</b>
省级各机关	<b>4000</b>	<b>4000</b>	
省委办公厅	1000	1000	
省政府办公厅	1000	1000	
省人大办公厅	1000	1000	
省政协办公厅	1000	1000	
各有关地区	<b>304000</b>	<b>27000</b>	<b>277000</b>
西宁市政府	237000	20000	217000
海东行署	32000	2000	30000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合 计	直管灯	紧凑型
海西州政府	17000	2000	15000
海南州政府	6000	1000	5000
海北州政府	6000	1000	5000
黄南州政府	6000	1000	5000
<b>各有关部门和单位</b>	<b>121000</b>	<b>59000</b>	<b>62000</b>
省发展改革委	1000	1000	
省经委 ( 国资委 )	1000	1000	
省教育厅	16000	15000	1000
省科技厅	1000	1000	
省公安厅	7000	2000	5000
省安全厅	1000	1000	
省财政厅	1000	1000	
省国土资源厅	1000	1000	
省环境保护厅	1000	1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00	1000	
省交通厅	2000	1000	1000
省水利厅	2000	1000	1000
省农牧厅	2000	1000	1000
省商务厅	1000	1000	
省文化厅	2000	2000	
省卫生厅	6000	6000	
省审计厅	1000	1000	
省国税局	2000	1000	1000
省地税局	2000	1000	1000
省广电局	1000	1000	
省统计局	600	600	
省工商局	2000	2000	
省质监局	1000	1000	
省安全监管局	600	600	
省监狱局	2000	1000	1000
省军区	24800	4800	20000
省武警总队	23000	3000	20000
省消防总队	12000	2000	10000
省总工会	1000	1000	

2009.15.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合 计	直管灯	紧凑型
省妇联	1000	1000	
省科协	1000	1000	
<b>有关企业</b>	<b>71000</b>	<b>10000</b>	<b>61000</b>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22200	2200	20000
中铝青海分公司	6000	1000	5000
西宁特钢集团	11500	1500	1000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0	1000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	10300	1300	9000
省电力公司	2000	1000	100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1500	500	1000
庆华煤业	3500	500	3000
华电铁合金	1500	500	1000
桥头铝电	1500	500	1000

附件 3:

## 节能灯推广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省经委资源处	0971— 6152179	王 英
	6143509	孙治成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0971— 6306579	潘唐浩
省财政厅经建处	0971— 6133967	陈玉明
省节能技术中心	0971— 6312793	赵学敏

## 节能灯供应企业联系电话

企 业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许 斌	13590880212	史亚娜	13709287745
	陈碎田	1390971244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预征 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实施办法

（二〇〇九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有关精神，扎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工作，切实提高新兵质量，改善兵员结构，加快推进部队信息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在省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由省征兵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负责筹划实施。

公安、卫生、民政、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州（地、市）兵役机关和教育部门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本辖区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县（市、区）兵役机关与同级教育部门和院校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各级兵役机关协调教育部门成立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预征工作会议，分析形势，部署任务，明确职责，制定措施。

**第三条** 各高校成立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把预征工作纳入学校党政领导“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高校毕业生预征工作一律由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牵头，学校武装部（保卫处）、宣传部、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积极配合，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入伍应征各项工作。

高校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政策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就业指导课；适时召开院系高校毕业生入伍政策宣讲会，把有关政策规定宣传到每个毕业生，激发参军热情。

院校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设立预征宣传点和报名点，指定专人负责，随时做好报名人员情况登记和政策解释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扎实搞好调查普查，全面摸清当年毕业生数量、专业、户口所在地等情况，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制定预征工作方案。



2009.15.

**第五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地方宣传、教育部门和院校合力搞好宣传发动,宣传面必须达到100%。

**第六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地方卫生部门和院校,负责搞好目测、病史调查,抓好外科、视力、肝功等项目检查,受检率必须达到100%。

**第七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公安、教育部门和院校严格按照政审条件,认真搞好政治初审和走访调查,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审查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到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第八条** 初检初审合格人员全部确定为预征对象,县(市、区)兵役机关和院校认真组织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教育部门负责审查学历和《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填写情况。预征对象人员名单张榜公布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第九条** 省、州(地、市)、县(市、区)兵役机关9月20日前将预征对象人员名单逐级通知到各单位,层层建立外出登记、情况互通、定期汇报等制度,每月向派出所、用人单位、村(牧、居)委会了解预征对象活动情况和现实表现,并记入个人信息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预征对象准确通信方式的收集工作,学校武装部或学生处每月保持1次联系,并于10月31日前提醒预征对象到户籍所在地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第十一条** 省征兵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数量分配征集任务,并结合审批定兵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整征集指标,最大限度地满足高校毕业生征集需要。

**第十二条** 征兵报名前10日,县(市、区)兵役机关逐一通知预征对象参加报名,预告参加体检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征兵体检前5日,县(市、区)兵役机关逐一通知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外地就业人员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兵役机关优先受理。

高校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加体检,除器质性或传染性疾病外,一般不得单科淘汰。

体检结果及时张榜公布,时间不少于10天。

**第十四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要安排教育部门和院校有关人员参加审批定兵全程;审批定兵时,将体检、政审合格人员,按照高校应届毕业生、高校往届毕业生、高中(职高、中

专)应届毕业生、高中(职高、中专)往届毕业生、初中文化程度青年五类区分,高学历青年没定完不能定低学历青年,应届毕业生没定完不能定往届毕业生。

定兵名单逐级上报,并张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第十五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根据高校毕业生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院校和本人意愿,优先分配到专业性较强的部队服役,调整确有困难的,由省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十六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负责协调地方民政部门,按时足额发放农业户口高校毕业生义务兵军属优待金;退出现役后,按现行政策规定接收安置。

**第十七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资料逐级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厅会同教育厅按时给所属高校拨付资金;各高校及时向毕业生补偿学费。

**第十八条** 县(市、区)兵役机关配合地方教育部门,负责收回被部队退回高校毕业生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

**第十九条** 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经费列入年底征兵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按照应届毕业生条件办理退役后的报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省考试管理中心负责协调落实“高校毕业生服役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入读硕士研究生”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各高校预征工作实施具体检查指导,并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奖惩。

**第二十三条** 省征兵办公室负责州(地、市)、县(市、区)兵役机关预征工作检查指导。对预征、初检初审合格人员未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征兵体检、政审合格人员未定兵的,且无特殊情况者进行查实处理;对预征对象人数较多、入伍比例较大的单位实施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军区司令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

为确保我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真实性，使其能更好地服务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国家《统计法》、《统计实施细则》和《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思想，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切实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制定教育政策、编制教育发展规划、实行教育科学管理提供准确、客观、真实的依据，促进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统计。把教育统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思想，增强统计法制意识，依法规范统计行为，依法维护统计秩序。

(二) 注重求真务实。以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数据，实行统计监督，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三) 强化服务功能。把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实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了解教育省情、服务教育发展和多层次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 三、工作职责

全省建立集中统一的教育事业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2009.15.

(一) 省级教育部门统计机构执行全省教育系统综合统计的职能。

1、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教育统计调查方案及调查表,结合省情,制定全省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做好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学校,下同)报表的设置、统计资料审核汇总和按时报送工作。

2、对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贯彻教育部制定的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检查并督促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统计法规。

4、组织、协调省级教育部门业务处(室)的统计工作,统一管理、编制统计调查方案及其统计调查表。

5、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统计干部学习培训和考核,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晋升和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二) 州(地、市)、县(区)教育部门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基层综合单位,必须根据统计任务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1、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制发的教育统计调查方案及调查表,制定本地区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做好本地区所辖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报表的设置、统计资料审核汇总和按时报送工作。

2、对本地区所辖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贯彻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制定的教育统计工作制度,建立本地区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检查督促所辖教育部门和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统计法规,促进教育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4、组织、指导本地区教育统计干部学习培训和考核,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晋升和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5、管理本地区的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资料。

(三) 各级各类学校是做好教育统计工作的基层单位,必须配备一名综合统计人员,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本学校综合统计工作。

1、组织、协调本学校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填报国家和省内各级教育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收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2、对本学校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教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管理本校的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资料。

#### 四、具体措施

(一) 建立健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探索建立健全各项教育统计工作制度。

1、**建立规范的教育统计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保证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教育统计报表的自上而下逐级布置、培训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的工作程序,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各级教育统计部门每年在学校填报统计报表前,须进行业务培训,对下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统计人员布置本年度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宣讲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统计人员正确理解教育统计指标涵义、统计口径,明确统计报表内、报表间各个项目的对应关系。各地区、各单位在填报表时,应先查阅原始记录,经审核、整理汇总后填报。统计人员应严格把好统计数据质量关,在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后,由学校或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各统计单位负责人对签署报出的统计数据准确性负有法律责任。在使用数据时,应以报出或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避免数出多门或前后数据不一致的现象发生。

2、**建立统计数据自查、督查、巡查制度。**各统计单位要建立统计工作自查制度。上级教育部门要定期对所辖地区的教育统计工作进行抽查、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检查中要重点核查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方式可以是直接检查,也可以组织有关单位和学校进行互相巡查。在检查中,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认真组织检查,杜绝“走过场”。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要及时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乡(镇)和基层学校的统计是最基础的数据,如数据不准确,将直接导致上级汇总统计失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基层乡(镇)和学校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在坚持汇总前审检,汇总后复核的基础上,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做到人工审核和计算机审核相结合,通过多重审核,

查错补缺, 夯实数据源头基础, 挤干水分, 排除人为干扰因素, 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3. 建立数据质量分析核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跳出数字看问题, 立足服务搞分析”, 围绕社会普遍关注, 反映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主要指标, 建立层层分析核查制度。特别要对上下年度变化较大的数据指标, 延伸到学校, 采取与历史数据对照复核、实地核查等办法, 编制书面分析报告。通过分析核查, 发现问题, 利用静止的统计数据, 反映动态的教育工作, 使死数字变为活情况, 更好地解决问题, 促进工作。

**4. 建立教育事业统计责任制度。**从 2009 年开始, 将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纳入教育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省教育厅与州(地、市)教育部门省属大中专院校签订《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责任书》, 进行量化考核。各州(地、市)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层层签订《责任书》, 明确目标, 强化管理, 落实责任, 及时开展量化考核及评比。

**5. 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奖惩制度。**对按期完成统计年报工作, 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坚持原则, 敢于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要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拒报或不按期报送统计资料, 胁迫、授意他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错报、漏报统计资料等现象, 严肃查处; 对统计数据失实的地区和学校, 影响教育事业发展的,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给予处罚; 对重大或突出的案件, 对其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对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加强统计工作协调配合, 完善统计数据资料管理

教育事业统计事关民生, 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本地区统计部门的协调配合, 主动加强与公安、民政、计生、残联、妇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统计数据会审制度, 及时沟通情况, 分析研究有关教育事业统计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更好地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和内容包括学前教育、基

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和办学机构, 统计指标有学校(幼儿园)、学生、教师、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教学仪器、图书资料等。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内部各业务处室的协调配合, 建立各处室有关数据反馈、会商、核对、审定制度, 认真履行统计职权,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防止违反统计法律法规、随意干预统计工作、随意改动统计数据现象的发生。要坚决维护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 任何单位领导或其他人员, 对统计人员依法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得擅自修改, 更不得胁迫、授意统计人员修改, 确保教育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无误。

加强教育事业统计档案资料规范建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教育统计资料要及时收集、规范整理、妥善保存。统计人员变动时, 必须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并按规定履行移交手续, 确保教育事业统计的时效性、严密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 切实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基础建设和教育统计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关心、支持教育统计工作, 努力改善教育统计工作条件, 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需的经费开支, 加强教育统计手段现代化建设。要将统计工作与本单位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定期研究和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立健全各种原始数据登记制度和统计台帐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实行统计数据质量“一把手”负责制, 健全审核、签字、备案制度, 分级负责, 层层把关; 建立数据库, 做到数出有据, 坚持“逢改必查、举报必查”, 确保统计数据来源的真实可靠。要加快教育事业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 充分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 实现统计信息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 提高统计数据汇总和传输的速度和质量。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明确统计职责, 确定统计岗位, 充实统计力量, 配备与统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采取得力措施稳定统计队伍, 加强统计人员普法学习和职业道德建设, 多渠道为统计人员创造和提供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学习机会, 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术素质。

2009.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3号

## 任命：

刘凤贞同志为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巡视员。

## 免去：

刘凤贞同志的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

雷玉华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韩基民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新能源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骆玉林	副省长
	高云龙	副省长
	罗朝阳	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
成 员：	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爱华	省经委副主任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姬贵林	省科技厅厅长助理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保厅副厅长
于 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张书豪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年 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5.30	9.7	233.21	6.8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17	27.2	15.90	10.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0.26	8.3	202.33	5.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23	5.9	10.04	23.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5.40	19.9	157.77	18.4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0.84	19.29	133.53	19.93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4.26	25.0	22.26	12.8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17.98	19.5	113.67	18.3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92	6.8	97.83	8.4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71	-1.8	50.93	11.4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48	-51.3	2.89	-21.1
其中：出口	万美元	0.20	-58.2	1.05	-50.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2.08	35.5	418.85	31.58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66.91	41.7
民间投资	亿元			149.56	19.5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39	-51.2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43.08	31.9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46.97	28.08
企业存款	亿元			502.53	30.7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274.68	36.1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5		102.7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83.59		88.46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44		100.98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5.7		100.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